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山西平阳重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增加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山西平阳重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 本次公司拟在 2016 年度总体担保数额不超过上限额度（176.85 亿元）的前提下，将为平阳重工提供的担保额度上限由 7 亿元增加至 15 亿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公司及子公司均无对外担保的情况
- 本次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山西平阳重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16年度为公司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上限的议案》，公司计划2016年度内按累计不超过人民币176.85亿元（即2015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30%、净资产的50%以内）的标准为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提供中短期贷款、商业承兑汇票等担保。其中，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山西平阳重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阳重工”）提供的担保额度上限为7亿元。

鉴于公司为平阳重工提供的上述担保额度上限，预计无法满足其本年度新增

的贷款需求计划，为保证平阳重工新产品实现规模化生产，尽快完成产品结构调整，实现正常生产经营，2016年12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山西平阳重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在2016年度总体担保数额不超过上限额度（176.85亿元）的前提下，对平阳重工增加8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即本年度公司为平阳重工提供的担保额度上限增至15亿元人民币。因平阳重工资产负债率超过70%，该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概况

名称：山西平阳重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海军

注册资本：71,536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点：山西省侯马市红军街一号

成立时间：2004年09月20日

经营范围：民用产品的设计、制造、安装、销售、服务、技术咨询；本公司科研、生产所需物资的经营；运用本公司场地、设备、设施、劳力、加工手段、技术等资源对外经营。站台租赁。住宿及餐饮服务、预包装食品和烟草零售（仅限分支机构使用），技术培训。经营本企业产品的进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军工产品、备品备件、工具及非标设备的开发、研制、生产、销售、维修、服务、技术咨询；承装（修、试）电力设施；批发零售煤炭及煤炭制品。（以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前置审批的除外）。

平阳重工为国家重点保军企业之一，2015年度（合并数据，经审计）实现营业收入12.10亿元，净利润-5.00亿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资产总计37.21亿元，资产负债率94.98%。2016年1-9月（合并数据，未经审计）实现营业收入7.59亿元，净利润-0.57亿元；截至2016年9月30日，资产总计30.80亿元，资产负债率95.80%。截至2016年10月31日，平阳重工在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信贷资金总额为18.9亿元，在山西省投资公司的项目借款为400万元，且未向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担保。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具体担保协议需与银行等相关债权人协商确定后在担保额度范围内分别签订，本年度公司对平阳重工提供的担保额度上限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公司将根据平阳重工的申请，视其资金需求予以安排。

四、 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山西平阳重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在不超过2016年度总体担保额度上限的前提下，对平阳重工增加8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审查，发表意见认为：“公司在不超过 2016 年度总体担保额度上限的前提下，对全资子公司山西平阳重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增加 8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是在充分考虑子公司生产经营及投资资金需求的基础上合理预测而确定的，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公司对下属子公司的经营状况、资信及偿还债务能力有充分的了解，其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的范围之内。我们认为前述事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前述事宜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无对外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1,400,309.8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的 22.39%。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担保。

七、 备查文件

- 1、中国重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2、中国重工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涉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